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65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铁股份	股票代码	3005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薇薇	范文蓉	
办公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东路 928 号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东路 928 号	
传真	0576-83990868	0576-83990868	
电话	0576-83171218	0576-83171219	
电子信箱	tiantie@tiantie.cn	ttzh@tianti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嵌丝橡胶道口板等，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涵盖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重载铁路和普通铁路。同时，公司也从事其他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为轨道结构减振产品。针对轨道交通列车运行引起的振动和噪声，该产品可从振动源减少轨道交通振动以及由振动引起的二次辐射噪声污染，目前主要用于降低轨道交通列车运行对精密仪器、轨道沿线居民区、古建筑、学校、剧院、音乐厅、医院和敬老院等对噪声与振动控制要求较高的噪声敏感目标的影响和干扰。目前公司技术团队已开发出多种轨道结构减振产品，涉及特殊、高等、中等、一般减振产品，参与过数十个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控制项目，为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的运营提供有力的运营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支持。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确定采购原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并进行供应商评估与选择，采取批量采购和按需即时采购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采购。为了有效控制产品质量和成本，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的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同时协助仓储部门做好物资管理工作，减少浪费，实施事前审核，事后监督的管理模式，同时与主要供应商都有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的物资来源及供应。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按“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原则组织生产，即一方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组织生产，另一方面依据自身对客户需求的预判，适度储备成品，维持一个安全的库存量。公司设生产部，负责协调公司的生产调度管理工作，确保生产、采购和销售的信息共享、订单按时执行，各车间负责实施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直销，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重点项目信息跟踪、项目投标、销售合同评审、签订合同、订单处理、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等工作。在销售活动的组织上，公司实行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区域经理负责制模式。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主业，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及成熟的市场推广经验，不断充足技术储备，拓展客户资源，在国内轨道交通减振降噪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不断纵深拓展，丰富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更多元化的体验，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领域，轨道工程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是国家重要投资方向，继续发挥拉动经济发展的关键作用。随着“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等重大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轨道工程与国家发展战略高度契合。得益于庞大的市场需求，行业内企业普遍处于景气周期、快速发展阶段。

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国内20多个城市的30余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是国内应用案例较为丰富的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在公司发展战略指导下，公司未来将要在传统轨道交通减振橡胶制品基础上，扩展其他行业应用。主要发展轨道交通结构减振及相关业务，在巩固地铁、轻轨等传统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和铁路市场的同时，关注与拓展城际铁路和有轨电车等其他轨道交通市场，并实现公司从橡胶类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供应商到轨道交通减振降噪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17,549,326.46	290,277,019.00	290,277,019.00	9.40%	288,513,938.75	288,513,93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57,410.12	70,527,749.37	70,527,749.37	0.89%	66,670,292.99	66,670,29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705,489.15	69,903,928.26	69,903,928.26	-6.01%	63,849,324.87	63,849,32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304.99	55,673,903.32	55,673,903.32	-134.88%	44,493,641.80	44,493,64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0	0.900	0.900	-24.44%	0.850	0.8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0	0.900	0.900	-24.44%	0.850	0.8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15.83%	15.83%	-7.08%	18.20%	18.2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989,300,354.86	942,887,549.85	942,887,549.85	4.92%	557,871,748.28	557,871,74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4,699,723.23	785,507,947.47	785,507,947.47	7.54%	396,104,509.30	396,104,509.3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7 年度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主要影响见第十一节（五）（2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759,171.09	93,363,656.50	85,978,618.46	113,447,88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2,570.50	32,712,413.11	18,878,120.67	23,729,44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13,599.60	28,929,266.66	18,609,319.36	22,480,50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1,047.19	-14,080,921.40	-37,178,762.74	46,911,426.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美雨	境内自然人	20.28%	21,087,200	21,087,200			
许吉锭	境内自然人	15.21%	15,815,744	15,815,744	质押	1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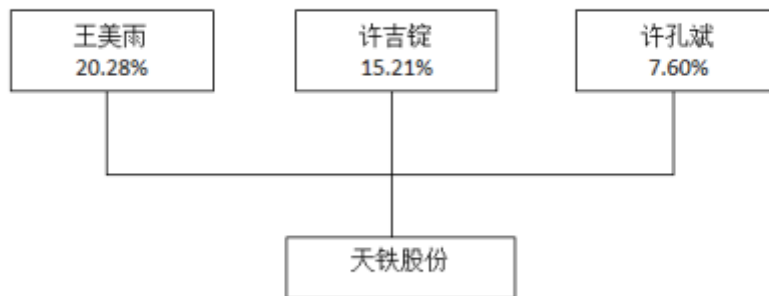
许孔斌	境内自然人	7.60%	7,907,872	7,907,872	质押	7,900,000
许吉专	境内自然人	4.43%	4,611,664	4,611,664	质押	3,361,664
					冻结	1,250,000
许丽燕	境内自然人	3.80%	3,953,936	3,953,936	质押	3,950,000
许银斌	境内自然人	3.80%	3,953,936	3,953,936	质押	3,950,0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3,500,000	3,500,000		
成都大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2,635,728	2,635,728		
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2,200,000	2,200,000		
许吉毛	境内自然人	1.83%	1,905,072	1,905,072	质押	1,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美雨与许吉锭为夫妻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孔斌、股东许丽燕、股东许银斌为兄妹关系，为王美雨和许吉锭之子女；许吉毛与许吉锭为兄弟关系，许吉毛为许吉锭之兄长。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轨道工程橡胶制品	313,428,013.92	196,337,805.93	62.64%	8.54%	-4.53%	-8.5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4,602.92元，营业外支出47,714.35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43,111.43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本公司将浙江秦烽橡胶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天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路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和福建天闽铁商贸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秦烽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贸易	100.00		出资新设
浙江天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贸易	51.00		出资新设
河北路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沧州市	沧州市	制造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天闽铁商贸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	贸易	92.50		出资新设